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〈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〈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反馈意见，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：

一、原公告中“第二部分正文”之“二、本次收购的方式、程序及协议内容”之“（一）收购方式”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现修改为

“……收购人初昭和与转让方**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**、凯兴财达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……”。

二、原公告中“第二部分正文”之“二、本次收购的方式、程序及协议内容”之“（二）收购程序”之“2、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”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现修改为

“2019年9月20日，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、**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**分别签署了《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”

三、原公告中“第二部分正文”之“二、本次收购的方式、程序及协议内容”之“（三）协议主要内容”中凯兴财达与收购人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“第

三条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”之“3. 过渡期内，乙方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，若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，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”表述有误。

现修改为

“3. 过渡期内，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，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，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”

四、原公告中“第二部分正文”之“二、本次收购的方式、程序及协议内容”之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与收购人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。

现修改为

“2019 年 9 月 20 日，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（甲方）与收购人（乙方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……”

五、原公告中“第二部分正文”之“二、本次收购的方式、程序及协议内容”中凯兴资产-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与收购人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“第三条 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”之“3. 过渡期内，乙方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，若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，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”表述有误。

现修改为

“3. 过渡期内，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，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，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3。”

现对该公告以上内容作出更正，更正后的公告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〈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8日